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黃玉敏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此所稱裁定，包含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簡易判決所為第二審上訴，準用第三篇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；對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準用第四篇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於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因第三篇第三章有關第三審規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條第3項所定準用範圍內，即不得對上述簡易案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則對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玉敏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苗栗簡易庭以110年度苗簡字第798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罰金新臺幣3仟元，抗告人不服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經第二審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附卷可參。

02 (二)嗣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
03 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審諸全案卷證
04 資料後，以112年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
05 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再審之裁定，
06 核屬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」之第二審法院所為之
07 裁定，抗告人自不得提起抗告。且不得抗告之案件，縱使原
08 裁定登記為得抗告字樣，亦不發生法律上效力（最高法院69
09 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抗告人就本院112年
10 度聲再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係法律上不應准
11 許者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16 法官 郭世顏
17 法官 紀雅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陳信全